

朝陽科技大學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新加坡實習處理措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訂定(109.2.19)

由於新加坡防疫已升至橘色等級（Disease Outbreak Response System Condition (DORSCON)），我國亦已將新加坡列為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二級（警示），部分實習學生欲終止實習返國，現階段處理方式如下：

- 一、現階段實習學生依自身意願申請回國者：需依公司相關規定完成離職手續，並自行負責終止實習所衍生之費用。
- 二、學生實習機構轉換機制：請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各系應於相關法規中訂定離退或轉換機制，並結合輔導措施，以作為前述各項情事發生時，後續處理之依循。
- 三、全面撤回時機：新加坡當地防疫等級若升為最高級（紅色）、或實施封閉管理之前抑或政府宣布中斷台星航線之前，或教育部函知各校應撤回實習生時，實習生將全面撤回，並依教育部指示協助處理違約金或賠償金事宜。
- 四、回國後之處理：各系應協助媒合國內實習合作廠商之實習職缺，以補足實習期間為原則。無法順利銜接國內實習者再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因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實習，得以其他方式取代之。取代方式由各系自行訂定並經系務相關會議通過。」以替代方式處理。
- 五、其他：本學期其他海外實習地區（如印尼、日本、加拿大等）依疫情變化之情況，比照學生新加坡實習方式辦理。